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 作業簡章

113年2月17日臺北市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貳、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小教育階段實驗學校校長遴選：

- 一、本市國小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計算至113年7月31日）。
- 二、具有本局核發之國小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本市國小候用校長。
- 三、曾任本市國小校長者。

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以112學年度第1學期為基準）

- 一、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普通班6班，總班級數9班，學生數104人）。
- 二、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普通班6班，總班級數8班，學生數116人）。

肆、遴選審議程序

-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審議。
-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8年申請轉任，與任期屆滿4年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一) 審議學校：前次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 (二) 參加對象：任期屆滿4、6、7、8年之現職校長。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 (一) 審議學校：前階段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 (二) 參加對象：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

四、前三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時，遴委會得徵詢合於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同意，依作業要點之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遴選報名：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二) 第二階段遴選報名：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三) 第三階段遴選報名：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請符合各階段參加對象之校長候選人，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陸點說明），於各階段規定報名期間內，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pe.38@gov.taipei，主旨及檔名請註明「○○○（校長候選人姓名）報名文件」。

- (二) 各階段各次遴選報名，**請於本局確認回信後方完成報名程序**，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陸、報名文件

一、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pe.38@gov.taipei（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

- (一) 申請表（附表一）。
- (二) 切結書（候用校長填寫）（附表二）。

- (三) 2吋彩色照片（自行貼於申請表）。
- (四) 現任、曾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證明，或本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候用）合格證書。
- (五) 專長或特殊表現（得附證明）。
- (六) 自述辦學（服務）績效（填列於附表三至五，臺北市國民小學連任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自我考評表，以6頁為原則）。
- (七) 針對參與遴選學校經營理念與方案之書面報告（應明列對於參與遴選學校特定教育理念之觀察、理解及延續性具體辦學措施，以A4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並以3-6頁為原則）。

二、原任職學校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 (一) 學歷證明文件。
- (二) 經歷證明文件。
- (三)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 (四) 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五)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柒、遴選審議時間及地點

一、113學年度國小各階段校長遴選審議時間如下：

- (一) 第一階段遴選審議：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審議地點為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 (二) 第二階段遴選審議：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審議地點為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
- (三) 第三階段遴選審議：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審議地點為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

二、校長候選人之報告順序，依臺北市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名收件編號依序排定報告順序。

三、各階段遴選審議學校列席代表及校長候選人之應到場時間及預定審議時間，將由本局另行公告函知。

捌、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遴選審議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當日於本局網站公告。
- 二、國民小學校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

玖、其他

- 一、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由本局適時公告週知。
- 二、有關113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之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 本局國小教育科，電話：(02)2720-8889分機1250。
 - (二) 本局網路公告位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國小校長遴選專區。

附表一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
校長候選人申請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學校規模	普通班 班			
聯絡 電話	學校: 手機:	電子 信箱							
<u>擬參選學校</u>									
學歷	1		2			3			
	4		5			6			
經歷 (包括服 務單位、 職務、 服務年 數)	1		2			3			
	4		5			6			
	7		8			9			
現任、曾任本市國小校長證明 或校長儲訓合格(候用)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 度)	107		108		109		110		111
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候選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候用校長適用）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本市113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切結近3年內未受刑事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連任校長

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 2.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 3.執行創新教育及實驗教育成果		
經營管理	1.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扼述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3.凝聚家長參與實驗教育的共識及理念之認同	扼述家長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情形		
專業領導	1.課程教學領導	1.校長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校長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帶領情形（含教師專業社群發展、公開觀議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 (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課、課程研發等)		
		3. 校長校務經營推動之精進作為		
	2.教師專業發展	1.支持學校教師參與實驗教育講座或相關研習、教學輔導教師比率及推動情形 (包括成長情形)		
		2.支持學校教師完成各領域研習認證比率及推動情形 (包括成長情形) (如本土語言初階進階研習認證、綜合活動領域研習、補救教學研習、差異化教學研習、多元評量研習、智慧教學研習等)		
		3.支持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賽、教案徵件比賽等情形		
學生學習	1.學生學習情形	落實學生基本學力因應學校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		
	2.學生多元發展	落實因應學校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辦學績效	特殊服務績效	1.最近一次上傳學校教育品質保證重點紀錄摘要，如尚未進行則填列113年度學校教育品質保證重點摘要，或轉型後實驗教育學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 (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校法定評鑑結果		
		2.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如優質學校評選、教育111認證、特殊優良教師等)		
		3.條列申請中央或地方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通過情形		
		4.其他特殊表現 (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等)		
		5.實驗教育成果推廣及外部資源連結		

簽章：

日期：113年 月 日

附表四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曾任校長
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 2.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		
經營管理	1.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扼述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專業領導	1.課程教學領導	1.校長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校長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帶領情形(含校訂課程、自主學習、英語融入彈性課程、資訊科技課程規劃等)		
		1.學校教師完成各領域研習認證比率及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如本土語言初階進階研習認證、綜合活動領域研習、補救教學研習、差異化教學研習、多元評量研習、智慧教學研習等)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 (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2.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賽、教案徵件比賽等情形 3.學校教師進行性別平等素養精進及參加研習之情形		
學生學習	1.學生學習情形	學生基本學力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可敘述推動校內學習扶助或弭平學習差異情形)		
	2.學生多元發展	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辦學績效	特殊服務績效	1.最近一次上傳學校教育品質保證重點紀錄摘要，如尚未進行則填列113年度學校教育品質保證重點摘要		
		2.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如優質學校評選、教育111認證、特殊優良教師等)		
		3.條列申請中央或地方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通過情形		
		4.其他特殊表現 (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等)		

簽章：

日期：113年 月 日

附表五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候用校長
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 2.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		
經營管理	1.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參與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扼述參與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專業領導	1.課程教學領導	1.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帶領情形(含校訂課程、自主學習、英語融入彈性課程、資訊科技課程規劃等)		
		1.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完成各領域研習認證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如本土語言研習及能力認證、綜合活動領域研習、補救教學研習、差異化教學研習、多元評量研習、智慧教學研習等)		
	2.教師專業發展	2.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 (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賽、教案徵件比賽等情形 3.參與學校辦理教師性別平等素養精進及參加研習之情形		
學生學習	1.學生學習情形 2.學生多元發展	參與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可敘述推動校內學習扶助或弭平學習差異情形) 參與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辦學績效	特殊服務績效	1.參與學校最近一次上傳教育品質保證重點紀錄摘要，或113年度學校教育品質保證重點摘要之情形 2.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如優質學校評選、教育111認證、特殊優良教師等)的參與情形 3.條列參與學校申請中央或地方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通過情形 4.其他特殊表現 (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等)		

簽章：

日期：113年 月 日